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程韻舫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917  
傳真：(02)23566217  
電子信箱：moi175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1015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臺北市私立學校辦理專任教師資遣，教評會議依會議規範所定表決方式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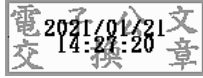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000133號函。
- 二、按會議規範係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，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，其性質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法規命令，並不具有強制性之規範效力，各機關、團體倘另定議事規則時，應優先適用各該議事規則，亦得於各該議事規則或會議決定是否適用會議規範之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針對旨揭所詢教師資遣案之表決方式，如經教評會議決定採投票表決，依會議規範第55條第2項規定，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，對事之表決，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。實務上，對人之表決多運用於組織成員之選任，係為保持投票秘密及自由，爰採行無記名投票，如係對事之表決，則允許採記名或無記名投票之彈性。



四、至本案得否以無異議認可方式審議1節，依會議規範如屬主動議，尚無適用餘地，惟事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，又該辦法係依教師法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建議徵詢主管機關教育部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